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党组，局内各单位：

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党组和纪检组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重要部署，深入实施税务总局党组下发的《税务系统各级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和《税务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意见（试行）》，总体上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仍有个别税务机关党组和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书记和纪检组长纪律观念淡薄、规矩意识缺失，对落实“两个责任”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不能深抓严管、不敢动真碰硬，甚至对个别违纪违规问题听之任之，造成了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近期，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和纪检组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了湖北省委的严肃处理。为强化警示、严明纪律，现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和纪检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被追责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7日，湖北省委通报了7起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典型案件，其中：2014年11月至12月，湖北省委巡视组发现省地税系统存在违规修建办公楼、违规配备公车、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5年4月至5月，湖北省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检查组抽查发现，省地税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面积超标问题突出，超标率超过 60%。

上述问题被检查发现后，湖北省地税局党组和纪检组没有严肃认真对待，没有坚决采取措施进行彻底整改，导致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2015 年 6 月，湖北省委决定免去许建国湖北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免去许国勇湖北省地税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职务。

二、严守纪律，严明规矩，坚决推进“两个责任”在税务系统全面落实

针对湖北省地税局党组和纪检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被追责的情况，税务总局党组近日专门召开会议进行深入研究，认为这是税务系统个别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漠视纪律、淡化责任、落实不力、治队不严的反面典型案例，不仅严重损害了税务系统的形象，而且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湖北省委的处理决定彰显了落实“两个责任”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全国税务系统各级党组和纪检组必须从中深刻吸取教训，时刻保持警钟长鸣，坚决做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税务总局党组就税务系统全面坚决落实好“两个责任”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落实“两个责任”的思想认识

落实“两个责任”必须首先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党组和纪检组要以湖北省地税局党组和纪检组“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被追责为警示教材，专门召开会议，深入反思、深刻自省，从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高度，切实增强对落实“两个责任”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落实好“两个责任”是本职，落实不好“两个责任”是渎职，不落实“两个责任”是失职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特别是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既要做班子的带头人，更要做政治的明白人，率先垂范做到“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引领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凝聚起廉洁从税、勤勉尽责的强大合力。

（二）深入开展落实“两个责任”的专题教育

落实“两个责任”必须坚持“严”字当头，“实”字为先。各级税务机关党组和纪检组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系列重要论述、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落实“两个责任”要求作为重要内容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28

